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28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(一)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 151 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,及其所適用之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規定所保障之人身自由;(二)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62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,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(聲請人誤植為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)第 15 條及第 39 條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,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,亦有違憲之疑義,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畫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 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(下同)前已送達者,不得持以聲請裁判 憲法審查;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 者,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,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;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聲請逾越法 定期限、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,或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之裁判聲明不服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 59

條、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至 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:(一)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,依 上開憲訴法規定,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;又聲請人 遲至114年8月3日始提出本件聲請,依上開規定,聲請人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之部分,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。(二)聲請人指 摘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部分,核其聲請意旨所陳, 實係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,亦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 不合。

四、綜上,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均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